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99

第1頁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1-乙基六氫吡啶 (1-Ethylpiperid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醫藥中間體。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2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腐蝕、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1-乙基六氫吡啶 (1-Ethylpiperidine)
同義名稱：1-Ethylpiperidine、1-Ethyl Piprid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66-09-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最好在醫師指示下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銷毀受到污染的靴子。 眼睛接觸：1.以大量的水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送醫。 食 入：1.若患者已失去意識，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2.給予大量的清水。3.不可催吐。4.若患者嘔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5.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6.立即就醫。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99

第2頁 /5 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1.吞食有害、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一般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
- 2.大火時，建議使用一般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2.蒸氣比空氣重並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3.蒸氣/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1.在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3.遠離貯槽兩端。4.槽車或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噴灑水霧，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直到火勢完全撲滅。4.若不可行，則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允許火燒完。6.儲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應立即撤離。7.槽車火災：撤離半徑為800公尺(1/2英哩)。8.若無法停止化學物質流出，勿進行滅火動作。9.以大量的水霧噴灑。10.勿用高壓水柱驅散外洩物。11.噴灑水霧時必須在受保護的區域或安全距離進行。12.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13.人員需待至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所有的引火源。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噴灑水霧以降低蒸氣。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接觸或吸入此化學物質。2.有暴露危險時應穿戴呼吸防護衣具。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該物質積聚在窪地或是污水坑中。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9.使用後務必用肥皂與水洗手。10.工作服須分開進行清洗。11.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12.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包裝可依照製造商提供的建議，塑膠容器的使用是限制於允許的易燃液體。2.檢查是否有清楚標示，且沒有洩漏的現象。3.避免與氧化劑、酸、含氯化化合物的酸類、酸酐接觸；會吸收二氧化碳。4.儲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合適的易燃液體存放區。5.嚴禁存放於地窖、凹地、地下室或空氣流通不良處。6.禁止吸煙、熱或引火源。7.確認容器是緊閉的。8.遠離不相容物質並存放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區域。9.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抽換氣系統。2.若達到爆炸濃度的風險時，抽換氣設備需具有防爆性。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99

第3頁 /5 頁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設備的等級依濃度最低至最高而定。3. 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式防護具。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式防護具及逃生型呼吸防護具。6.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設備。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澄清液體	氣味：魚腥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31°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8°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7 mmHg@25°C	蒸氣密度：3.92(空氣=1)
密度：0.824（水=1）	溶解度：6.2%@20°C(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接觸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容器若接觸到熱，可能會破裂或爆炸。3.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產物包括有碳氧化物、氮化合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頭痛、噁心、意識喪失、神經質、食慾減低
急毒性：吸入：1.蒸氣對上呼吸道會造成極度的不適，且該物質從單一急性暴露和超過長時間重複暴露會導致危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99

第4頁 /5 頁

害效應的發生。2.吡啶和其衍生物會在所接觸的黏膜上引起局部刺激。3.過度暴露在吡啶和其一些衍生物時，會引起頭痛、噁心、意識喪失、神經質、食慾減低、無睡意和陷入昏迷狀態。

皮膚：1.該物質液體對皮膚會造成中度的不適。2.若是長期接觸該物質，將會對皮膚造成極度的不適，且能夠引起皮膚反應而導致皮膚炎。3.產生的毒性效應是來自於皮膚的吸收。4.吡啶和其衍生物一般會在所接觸的皮膚上引起局部刺激，透過皮膚的吸收可引起類似吸入的效應。5.文獻指出，天竺鼠在經過 24 小時的閉塞實驗會有嚴重的皮膚刺激，但文獻也指出無直接證據在皮膚吸收濃度 2mL/kg，天竺鼠的皮膚上，是有危害效應的。

食入：1.在商業/工業的環境中並沒有確定其主要的進入途徑。2.該液體對於胃腸道會造成極度的不適，且若吞食大量液體時會是有害的。3.食入該液體會造成噁心、疼痛及嘔吐。4.若嘔吐物倒吸入進肺部將有可能導致有潛在的致命化學肺水腫。5.暴露吡啶化合物可能會導致血壓和心跳的增加、噁心、嘔吐、流涎症、心跳無力、肌肉無力、麻痺和抽搐等症狀。

眼睛：1.該液體對於眼睛會產生高度的不適及會引起疼痛和嚴重的結膜炎。2.角膜傷害若擴大，在沒有適度和精確的治療下會發生永久性的視力傷害。3.眼睛對蒸氣會有高度的不適，而其化合物一般也會對角膜產生局部刺激。4.文獻指出，兔子眼睛接觸該液體後 5 分鐘，角膜開始便矇矓而且上皮開始從表面壞死。5.少部分的結膜組織開始出血且會有充血的現象。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00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覆或長期接觸會引發皮膚炎、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參考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處理。2.回收若是可行，則洽詢製造商對於回收的選擇。3.在適當的場址進行焚化處理。
- 4.若是可回收容器，將之掩埋至合法的掩埋場。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386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99

第5頁 /5 頁

聯合國運輸名稱：1-乙基六氫吡啶
運輸危害分類：3，8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6-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